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毛博士直接持有我們約7.14%的已發行股份；(ii)景寧諾令直接持有我們約21.41%的已發行股份；(iii)曹貴平先生直接持有我們約5.35%的已發行股份；及(iv)令行海南直接持有我們約0.71%的已發行股份。景寧諾令由毛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1.12%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翽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翽羽」，一家由毛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景寧諾令由景寧諾明擁有14.23%，而景寧諾明則由毛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33%，且景寧諾明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翽羽。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景寧諾令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毛博士有權全面控制景寧諾令可於本公司行使的投票權。令行海南由毛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5.14%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張煜彥先生，彼已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投票委託書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令行海南的投票權委託予毛博士。因此，毛博士有權全面控制令行海南可於本公司行使的投票權。毛博士、曹貴平先生、景寧諾令及令行海南於2021年10月1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其作為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倘出現分歧，則以毛博士的意見為準。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博士、景寧諾令、曹貴平先生及令行海南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約34.61%的投票權。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

有關毛博士及曹貴平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業務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和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考慮，我們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和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主要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

我們有權全權決定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領域並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計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執照、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擁有接觸供應商的獨立渠道，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能夠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股權及債務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須召開股東會議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擬定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